

#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文件

虎环评字〔2024〕24号

## 关于黑龙江省迎春粮食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(二库区)粮食烘干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黑龙江省迎春粮食储运有限责任公司:

你单位作为建设单位上报的《黑龙江省迎春粮食储运有限责任公司(二库区)粮食烘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经专家评审,批复如下:

一、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,位于虎林市迎春林业局第三社区。主要建设内容:建设热风炉房1座,内设360万Kcal的生物质热风炉1台、独立密封式灰渣仓1座、独立密闭燃料仓1座;建设烘干能力为350t/d的烘干塔1座;建设潮粮囤、干粮囤各1座;

建设平房仓、危险废物贮存库各 1 座；建设办公室 1 座；建设排水、供暖等公用工程。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、减振降噪等环保设施。

根据哈尔滨驰文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、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保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## 二、项目在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

### 1.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

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堆肥，不得外排。

### 2.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#### (1)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

输送带采取密闭措施，装卸区周围设置围挡，清选工艺采用封闭式清理筛。烘干塔塔体设彩钢罩，塔底设置围挡，沉降粉尘定期清扫收集。无组织废气排放要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工业炉窑周边无组织排放要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#### (2)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

热风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 15m 高烟囱排放。热

风炉烟气要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中表2和表4二级标准的排放限值要求。

### 3.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、居民区布置。高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、基础减振、加装减振垫、风机用软管连接等措施。厂界噪声要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### 4.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废布袋、热风炉炉渣、清选杂质、围挡收尘、布袋除尘器收尘等暂存于全封闭灰渣储藏间内，定期外售综合利用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，定期清运处理。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妥善收集后存储于危废贮存库内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。危险废物贮存库要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中有关要求建设及管理。

5.制定环境监测计划，定期开展监测，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三、要制定环境风险和事故应急预案，加强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，及时控制污染事故发生。

四、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，明确人员和职责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。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



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，建设单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《报告表》。自《报告表》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重新审核。

六、由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七、本批复仅表明该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，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合法批件，确保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

2024年8月13日

---

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13日印发

共印5份。